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Barbican Hall（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
- 3 重選董事；

將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凱芝；
- (b) 鄭海泉；
- (c) 顧頌賢；
- (d) 杜浩誠；
- (e) 范智廉；
- (f) 霍嘉治；
- (g) 馮國綸；
- (h) 歐智華；
- (i) 何禮泰；
- (j) 李德麟；
- (k) 穆棣；及
- (l) 劉廷偉；

- 4 重新委聘KPMG Audit Plc為核數師，並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而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7及10項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而第6、8及9項決議案則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1985年公司法》（「公司法」）第80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有關證券（定義見該條），總面額最高為100,000英鎊及100,000歐羅（在各種情況下，形式均為10,000,000股非累積優先股），85,500美元（形式為8,550,000股非累積優先股）及1,186,700,000美元（形式為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此項授權須以此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配售新股或其他發行，有關發售建議或邀請乃於董事所定期間內供以下人士接納：
 - (i) 普通股股東，倘所有普通股股東權益分別應佔之有關證券與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成比例（或差不多成比例）；及

- (ii) 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所附權利，彼等有權參與上述配售新股或其他發行，

但須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

- (b) 根據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之僱員而設的任何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羅之非累積優先股及8,5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董事依據此項授權配發並全數收取現金之有關證券面值，連同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b)分段所授權配發的任何其他股權證券之面值，合共不得超過296,675,000美元(相等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約5%)。此項授權將於200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作出或訂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有關證券之建議或協議，而董事可依據該等建議或協議配發有關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一樣。

6 動議 根據《1985年公司法》(「公司法」)第95條授權董事：

- (a)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配發該項授權所述之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94條)；及
- (b) 配發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其他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94條)，

在各種情況下猶如公司法第89(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一樣，而此項權力將於200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權力失效之前作出或訂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之建議或協議，而董事可依據該等建議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獲授權力尚未失效一樣。

7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1985年公司法》第163條所指涵義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並授權董事行使該項授權，惟須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186,700,000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某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價而計算之等值金額)，在各種情況下，該等匯價得由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全權核證；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 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所得)之105%，或(ii) 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報價之105%，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而在各情況下，均須兌換為進行購回交易之有關貨幣，並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外匯現貨價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匯價得由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全權核證；
- (d) 除非先前已被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於200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

8 **動議**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在第2.1條的「認可人士」定義中刪去「公司法第185(4)條，並以「2006年公司法第778(2)條」取代；
- (b) 在第2.1條的「主要股東名冊」定義結尾加入「及2006年公司法第121及128條」，使第2.1條讀成：

「主要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52條及2006年公司法第121及128條存置的股東名冊」；

- (c) 在第2.1條的「秘書」定義，於「公司法」前加入「2006年」；
- (d) 在第2.5條刪去「或臨時決議案亦具效力，以及倘需要臨時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使第2.5條讀成：

「倘因任何目的需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

- (e) 在第35.1條刪去「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f) 在第36.1條加入「，連同拒絕的理由」，使第36.1條讀成：

「36.1 倘若董事會拒絕就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連同拒絕的理由。遭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懷疑欺詐情況除外)退還予遞交的人士。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可由本公司保存。」；

- (g) 在第48.1、49.1及166.2條均刪去「臨時」，並以「特別」取代；
- (h) 在第52.1、55.2、66.1、71.1、80.1、92.1、96.1、97.1(b)、117.1、141.1、142.1、143.1、154.1、168.1、169.1及170.2(j)條，均在「公司法」前加入「2006年」；
- (i) 在第54.1條刪去「公司法第368條」，並以「2006年公司法第303至305條」取代；

- (j) 刪去現有第55.1條，並以下列新訂的第55.1條取代：

「55.1 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法律不時規定的較長期間）的通知書召開。」；

- (k) 在第55.3(d)及69.1條均刪去「或臨時」；

- (l) 在第55.4條加入「以及可能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第55.4條讀成：

「55.4 通知須發給股東（不包括根據該等條文或在任何股份上施加的任何限制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董事、核數師，以及可能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

- (m) 在第55.5條刪去「公司法第376(2)(b)條」，並以「2006年公司法第314(2)(b)及338(3)(b)條」取代；

- (n) 在第66.1條刪去所有「在會議」，並以「就決議案」取代，並在第66.1(c)條加入「（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以及在第66.1(d)條加入「（不包括賦予權利就決議案投票，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使第66.1條讀成：

「66.1 除非（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2006年公司法的條文，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彼等有權就決議案投票；或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擁有的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的股份附有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不包括賦予權利就決議案投票，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o) 在第79.1條刪去「在會議或續會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行使權利委任代表）開始前最少48小時」，並以「就召開可行使權利委任代表的會議或續會而言，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以及就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行使權利委任代表）後超過48小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取代，使第79.1條讀成：

「79.1 根據委任代表的委任條款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屬有效，儘管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撤銷簽立或發出委任代表委任書的授權，或轉讓股份（就此發出委任代表的委任書）；除非本公司於辦事處，或已指定為存放或收取委任代表委任書的其他地點或地址，已收到有關身故、精

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通知書。收取通知的時間為：就召開可行使權利委任代表的會議或續會而言，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以及就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行使權利委任代表）後超過48小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

- (p) 在第87.1、109.1、115.1及119.1條，於所有「公司法」後均加入「及2006年公司法」；

- (q) 在第117.1條加入「（不包括董事、前任董事或影子董事）」，使第117.1條讀成：

「117.1 董事會可行使根據2006年公司法本公司獲賦予的任何權力，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或之前聘用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前任董事或影子董事）的利益，制定有關終止向任何人士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條文。」；

- (r) 在第137.1(a)條凡提述「公司法」均在「公司法」前加入「2006年」，以及刪除「第346條」，並以「第252至256條」取代，使第137.1(a)條讀成：

「(a) 就2006年公司法而言，與董事有關連（具有2006年公司法第252至256條所賦予涵義）的人士的權益，須被視為董事的權益；」；

- (s) 在第137.1(c)條凡提述「公司法」均在「公司法」前加入「2006年」，以及刪除「第346條」，並以「第252至256條」取代，使第137.1(c)條讀成：

「(c) 董事的「聯繫人」指就2006年公司法而言，與董事有關連（具有2006年公司法第252至256條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人士，以及為董事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人士。」；

- (t) 在第138.1條的「公司法」後加入「、2006年公司法、」；

- (u) 在第139.1條加入「或由一名董事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使第139.1條讀成：

「139.1 由董事及由秘書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及表明（以任何形式的文字）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均具相同效力，猶如該文件是以印章簽立，但前提是倘若文書表面列明簽立人擬在未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使文書具備契約的效力，則不得以此方式簽署文書。由本公司簽立成為契約的文書或文件，不得僅因已由本公司簽立而被視為將由本公司交付。」；

- (v) 在第155.1條加入「及2006年公司法（如適用）」，使第155.1條讀成：

「155.1 董事會須促使根據公司法及2006年公司法（如適用）存置會計紀錄。」；

- (w) 刪去現有第157.1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57.1條取代：

「157.1 除第158條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副本及公司法或2006年公司法（如適用）規定須隨附於資

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副本（受限於公司法第230條或2006年公司法第408條（如適用）的規定），均須於提呈該等文件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足21日交付或郵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核數師及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然而，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根據該等條文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若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的秘書遞交該證券交易所規例可要求的該等數目的文件副本。」；

- (x) 刪去現有第158.1條，並以下列新訂的第158.1條取代：

「158.1 根據公司法第251條或2006年公司法第426至429條及第434至435條（如適用），以及公司法或2006年公司法（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或補充第157條所述文件。倘本公司寄發有關文件概要，則須於提呈該等文件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足21日向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通告的其他人士交付或郵寄該報表，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彼等查閱。」；及

- (y) 在第170.2(l)條加入「或2006年公司法（如適用）」，使第170.2(l)條讀成：

「(l) 董事會可盡量利用不時可使用的相關系統，行使本公司在公司法或2006年公司法（如適用）或該等條文或其他規定項下的權力或職能，以執行任何行動」。

9 **動議** 由2008年10月1日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變更：

- (a) 在第130.1條的「公司法」前加入「2006年」，以及刪除「第131條」，並以「第130A條（如適用）及第131條」取代，使第130.1條開端如下：

「130.1 根據2006年公司法的條文，以及在遵守第130A條（如適用）及第131條的前提下，董事不論其職務：」；

- (b) 刪去現有第130.1(d)條，並以下列新訂的第130.1(d)條取代：

「(d) 母須向本公司解釋藉任何有關職務、僱用、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而變現或源自於任何法人團體的權益的任何利潤、薪酬或其他利益，且有關合約、安排、交易、建設或權益概不會因為任何有關權益或利益而無效，亦不會因為收取任何有關利潤、薪酬或任何其他利益而構成該董事違反其根據2006年公司法不得接受第三方利益的責任。」；

- (c) 加入下列新訂的第130A條：

「130A 董事會批准利益衝突的權力

130A.1 董事會可批准根據該等條文向其提呈的任何事宜，倘不批准有關事宜，則會令董事違反其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175條避免利益衝突

的責任。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擁有或可擁有與本公司利益構成衝突或可能構成衝突的利益的情況（包括利用任何財產、資訊或機會（不論本公司可否從中獲益），但不包括不能合理地被視為很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本條文並不適用於因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利益衝突。

130A.2 任何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事宜；
- (b) 於考慮該事宜的會議上，在不計及有關董事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的情況下，符合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及
- (c) 在彼等並無投票的情況下贊成該事宜，或在不計及彼等的投票的情況下，應已贊成該事宜。

130A.3 董事會作出（不論是在給予批准當時或其後）的任何批准可以明文規定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但該項批准於其他方面獲給予最大的容許限度。

130A.4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或終止任何有關批准。」；

- (d) 刪去現有第131條，並以下文新的第131、131A、131B及131C條取代：

「131 權益申報

131.1 董事須就其於第130A條範圍內的事宜的權益性質及程度，向其他董事申報。

131.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建議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131.3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已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但若已根據第131.2條申報該權益則除外。

131.4 權益申報必須（就第131.3而言）及可以，但不必（就第131.1或131.2條而言）：

- (a)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或
- (b) 根據2006年公司法藉向董事發出一般或特別通知而作出。

131.5 倘若權益申報或視作權益申報被證實或成為不準確或不完整，必須作進一步申報。

131.6 上文第131.1條規定的權益申報，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131.7 上文第131.2條規定的權益申報，必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或安排前作出，或就於2008年10月1日前產生的權益而言，則須於首次董事會議（會上首次考慮有關訂立交易或安排的建議）上作出。

131.8 上文第131.3條規定的權益申報，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如未能符合這規定，亦不會影響作出權益申報的相關責任。

131.9 就第 131.1、131.2及 131.3條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董事不需申報於 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權益：

- (a) 倘若不能合理認為很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 (b) 倘若（或在此範圍內）其他董事已知悉該項權益；或
- (c) 倘若（或在此範圍內）關乎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而該等條款已經或將由以下人士考慮：
 - (i) 董事會議；或
 - (ii) 根據該等條文就此而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131A 資料保密的權利

131A.1 根據第 131A.2條，就並非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取得或已取得的任何資料，以及就對另一名人士有保密責任的任何資料，董事毋須對本公司負責。特別是，董事不會因未有作出以下事項而違反其根據 2006年公司法第 171至 177條應向本公司履行的一般責任：

- (a) 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及／或
- (b) 使用或利用任何該等資料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131A.2 倘若董事與對其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之間的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只有在董事會根據第 130A條已批准該項關係存在的情況下，第 131A.1條才適用。

131B 避免利益衝突

131B.1 倘董事會已根據第 130A條（及受限於第 130A.3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批准董事與另一名人士的關係，而董事與該名人士的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只要董事合理相信有關利益衝突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仍然存續，董事根據 2006年公司法第 171至 177條不會因以下各項而違反其應向本公司履行的一般責任：

- (a) 缺席董事會會議，會上將會或可能討論與利益衝突或可能的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於會議或其他討論會缺席參與討論任何該等事宜；及／或
- (b) 作出安排，不收取本公司寄發或提供與任何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及／或作出安排，以便專業顧問收取及閱讀該等文件及資料。

131C 凌駕性原則

131C.1 第 131A及 131B條的規定並不損害豁免董事遵守以下事項的任何衡平法原則或法律規則：

- (a) 在根據該等條文須披露資料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
- (b) 如第 131B條所述出席會議或討論會或收取文件及資料，雖然根

據該等條文董事原應出席有關會議或收取有關文件及資料。」；

- (e) 在第132.1(e)條結束時刪去「或」，並在第132.1(f)條結束時加入「；或」，以及
及在第132.1條加入以下新訂的第132.1(g)條；

「(g) 凡所有其他董事亦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獲得彌償或資金，則會給予
任何其他彌償或提出任何建議，為一名或以上董事在法律程序中
抗辯因而承擔的開支提供資金，或作出任何安排使有關董事無須
承擔該等開支。」；及

- (f) 刪去現有的第137.1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37.1條取代：

「137.1 就第130至137條而言：

- (a) 利益衝突包括利益及職責的衝突及職責衝突；
- (b) 利益指直接或間接利益，就此而言亦指2006年公司法所述與董事有關連(具有2006年公司法第252至256條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之利益，須被視為董事的利益；
- (c) 董事知悉的利益、交易、安排或方案，包括董事應合理知悉的利益、交易、安排或方案；
- (d) 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利益須被視為替任董事的利益，連同替任董事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利益；及
- (e) 董事的「聯繫人」指2006年公司法所述，與董事有關連(具有2006年公司法第252至256條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以及任何屬董事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

- 10 **動議**通過修改滙豐股份計劃的規則(其重點已載於2008年4月3日主席致股東的函件附錄三，有關副本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使經修訂的滙豐股份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白乃斌

2008年4月3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附註：

- (1) 除非大會主席指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且彼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b)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附有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不包括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現擬再次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各項決議案。

於2008年3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為11,867,422,018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

-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大會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擬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並因此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向，地址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索取額外表格。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2006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滙豐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可在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出席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根據該協議有權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仍須聯絡登記股東（例如閣下的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代表閣下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狀況（包括任何相關行政問題）如有任何變動或查詢，仍須直接與登記股東而非滙豐的股份登記處聯絡。只有在滙豐根據《2006年英國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時，則屬例外。

- (3)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方為有效。倘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然而，謹請注意，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概不得以電子形式交回，而必須按上文所述方式交回，該項任命才會生效。

- (4)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於最接近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國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所記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一概不予理會。因此，於最接近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名列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5) CREST會員可根據CREST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已聘用代辦人之CREST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彼等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其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需資料。該訊息須於上文附註(3)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期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就此目的而言，接收時間（參照CREST應用主機加印於有關訊息上的時間戳印）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為準。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已聘用代辦人之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促使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部分。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第35(5)(a)段，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將指令發送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 (6)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目的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在香港或百慕達設存之海外股東分冊（如屬適當）所連載之次序為準。
- (7) 為方便法團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將於大會上作出安排，故此，(i)倘若法團股東已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法團代表，並指示大會主席根據該名股東的所有其他法團代表的指示，於大會上參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等法團代表將向大會主席發出投票指示，而大會主席將根據該等指示，以

法團代表身份投票（或不投票）；及(ii)倘若同一名法團股東有一名以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但該企業股東並未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法團代表，則從出席的法團代表當中提名一人為指定法團代表（一般是在大會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但於大會上另作決定者除外），而該名指定法團代表將參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他法團代表將向該指定法團代表發出投票指示。法團股東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就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頒布的指引內所述人士，有關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瀏覽 www.icsa.org.uk。該指引包括於上文第(i)項所述情況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時所使用的代表函件格式樣本。

- (8) 董事包括畢林勳爵*（將於2008年5月30日退任董事）、凱芝（將於2008年5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鄭海泉、顧頌賢†、鄧蓮如勳爵*（將於2008年5月30日退任董事）、杜浩誠†、方安蘭†、范智廉、霍嘉治（將於2008年5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馮國綸*、紀勤、葛霖、歐智華（將於2008年5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何禮泰†、李德麟†、莫輝爵士*（將於2008年5月30日退任董事）、穆德安爵士†、孟貴衍†、穆棣（將於2008年5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廷偉†、駱耀文†及韋立新爵士†。經過評估表現後，集團主席確認，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均持續表現稱職，並且展現服務熱誠。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候選連任董事詳情如下：

† 凱芝 BS, JD

46歲。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5月1日起生效。Oracle Corporation總裁兼財務總監。1997至1999年期間任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董事總經理。1999年加盟Oracle，2001年獲委任為Oracle董事。

非執行董事凱芝具備領導國際業務的經驗，曾協助Oracle轉型為全球第二大管理軟件製造商及全球資訊管理軟件的主要供應商。董事會相信，凱芝具備足夠才能，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鄭海泉 MPhil, BSocSc

59歲。自2008年2月1日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1978年加入滙豐。1995年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2005年出任集團常務總監。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2月10日起出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政協北京市第11屆委員會高級顧問。1998至2005年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5年至2008年1月期間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鄭海泉在亞洲累積了豐富工作經驗。他是滙豐亞洲業務主席，具備30年的商界經驗，特別熟悉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商環境，亦是專業的公共政策顧問及經濟師。

† 顧頌賢 FCA, FCT

62歲。自2005年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Hogg Robinson plc主席。Home Retail Group plc非執行董事及Royal Academy Trust受託人。曾任葛蘭素史克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Siemens AG監事會成員。曾任The Hundred Group of Finance Directors主席及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成員。

† 杜浩誠

43歲。自2008年1月1日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家樂福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管理委員會主席。1991年加入家樂福集團。2001至2005年期間任家樂福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總經理（集團組織架構與系統）。

非執行董事杜浩誠熟悉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曾任家樂福集團多個職位，負責西班牙、南歐及美洲業務，2001年獲委任為家樂福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總經理（集團組織架構與系統），2005年成為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董事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相信，杜浩誠具備有足夠才能，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范智廉 CBE, BAcc (Hons), CA, FCMA, PMD (Harvard)，集團財務董事

52歲。1995年加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英國石油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大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Turnbull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檢討小組主席。2001至2004年期間任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準則諮詢理事會成員。曾任KPMG合夥人。

霍嘉治 CBE

56歲。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由2008年5月1日起生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主管。1974年加入滙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1997至1999年期間任沙地英國銀行常務總監，1999至2002年期間任美國滙豐銀行工商業務高級執行副總裁。2002年至2006年10月期間任集團的墨西哥行政總裁，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20日期間任中南美洲總裁兼集團常務總監。2002年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2006年起任集團常務總監。

執行董事霍嘉治在滙豐服務已逾30年，具備國際業務經驗，負責監督滙豐在亞洲19個國家和地區的業務，亦是工商業務環球主管。

本公司內部通訊中常稱AA Flockhart（霍嘉治）為Sandy Flockhart。

* 馮國綸博士 OBE, BSE, MBA

59歲。自1998年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利豐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出口商會主席及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區主席。

歐智華 M.A. Oxon

49歲。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由2008年5月1日起生效。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和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業務行政總裁。1980年加入滙豐。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美國滙豐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督導委員會成員。1996至2002年期間出任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2002至2003年期間出任環球資本市場主管，2003年至2006年5月期間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2000年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2004年晉升為集團常務總監。

執行董事歐智華在滙豐服務已逾28年，深具國際業務經驗，尤其熟悉亞洲市場。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集團的批發銀行業務，其網絡覆蓋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

† 何禮泰 FCA

58歲。自2005年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1999至2004年期間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兩間公司主席。中國盛宴2008總監。Dulwich Picture Gallery及Esmée Fairbairn Foundation受託人。Hong Kong Association成員及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校董會成員。

† 李德麟 MA, MBA

51歲。自2008年1月1日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Centrica plc行政總裁。英國燒傷及再造外科手術醫療慈善機構RAFT的受託人。國際諒解商務委員會成員。1995至2001年期間任Amerada Hess Corporation總裁兼營運總監。2001至2002年期間出任Enterprise Oil plc行政總裁。2003至2006年期間擔任Chevron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2003年至2007年8月期間出任Hanson PLC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李德麟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的經驗，曾負責領導遍及四大洲的業務。董事會相信，李德麟具備足夠才能，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穆棣 CBE

61歲。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5月1日起生效。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主席兼首席導師，曾任該公司行政總裁。Unilever plc及New Delhi Television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國基金會理事。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08年4月2日。

非執行董事穆棣具備處理印度業務的經驗。1981年在印度創立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曾任行政總裁達21年。Infosys在他領導下，於1999年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現時在23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聘用66種不同國籍的員工，為數超過8萬名。董事會相信，穆棣具備足夠才能，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劉廷偉 FCA

66歲。自2002年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The Real Return Group Limited主席。The Wellcome Trust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劍橋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及學院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Royal Marsden NHS Foundation Trust投資委員會顧問。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連任的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重大關係。

鄭海泉、霍嘉治及歐智華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集團管理委員會目前由滙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紀勤擔任主席，而委員會成員包括滙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范智廉。鄧蓮如勳爵、馮國綸、紀勤、葛霖及何禮泰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等現任或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而鄭海泉先生、霍嘉治先生及歐智華

先生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鄧蓮如勳爵及何禮泰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鄭海泉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1月31日期間亦出任該公司董事。

霍嘉治先生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肩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歐智華先生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HSBC National Bank USA、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美國滙豐有限公司及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的董事會擔任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頌賢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范智廉於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Turnbull內部監控指引檢討小組擔任職務。曾任葛蘭素史克公司，2005年3月退任該公司董事，滙豐目前向該公司提供銀行服務。顧頌賢先生出任Home Retail Group plc董事，直至2008年1月為止，亦曾任Siemens AG 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滙豐的銀行服務客戶。顧頌賢是Hogg Robinson plc主席，該公司向滙豐提供旅遊服務，亦是滙豐的銀行服務客戶。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禮泰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鄧蓮如勳爵是該兩間公司董事。他們都出任太古教育基金(The Swir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海泉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08年1月為止。何禮泰先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葛霖及鄧蓮如勳爵均為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董事。何禮泰和葛霖亦是中國盛宴2008總監。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HAECO)擁有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HAESL)的45%股權。HAESL的另外45%權益由Rolls Royce Group plc擁有，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是該公司的非執行主席。HAECO亦向HAESL提供管理服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麟在2001至2002年期間出任Enterprise Oil plc行政總裁。同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莫輝爵士亦出任Enterprise Oil plc非執行董事。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候選連任的董事於2008年3月3日（董事會報告發表之日）擁有下列滙豐股份及借貸資本的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杜浩誠於2008年3月3日並無擁有滙豐的股份及借貸資本權益。自2008年3月3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以來的董事權益變動列於下文附註(14)。

面值0.5美元的 滙豐控股 普通股	實益 擁有人	受託人	受控法團	股權 衍生工具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鄭海泉	241,469	—	—	3,070 ¹	244,539	0.00
顧頌賢	12,655	33,799 ²	—	—	46,454	0.00
范智廉	84,349	29,610 ³	—	2,310 ¹	116,269	0.00
馮國綸	328,000	—	—	—	328,000	0.00
何禮泰	—	554,435 ²	—	—	554,435	0.00
李德麟	20,000	4,500 ²	—	—	24,500	0.00
劉廷偉	5,963	—	51,464	—	57,427	0.00

1 儲蓄優先認股權

2 非實益擁有

3 非實益擁有9,870股滙豐控股每股面值0.5美元普通股的權益。

於2008年3月3日，鄭海泉及范智廉在滙豐控股2000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有條件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因而分別於408,022股及770,018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歸類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惟授出該等業績表現獎勵股份須按照概述於《年度回顧》第36至37頁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25至327頁及第331至332頁的實際授出安排。鄭海泉及范智廉於每股面值0.5美元滙豐控股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總額（包括因獲有條件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有限制股份而擁有的權益）分別是652,561股及886,287股（佔已發行股份少於0.01%）。

於2008年3月3日（公布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08年5月1日起生效當日），霍嘉治及歐智華分別於131,571股及2,022,961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於2008年3月3日，霍嘉治及歐智華因在滙豐控股2000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有條件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因而分別於274,502股及424,601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歸類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惟授出該等業績表現獎勵股份須按照概述於《年度回顧》第36至37頁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25至327頁及第331至332頁的實際授出安排；另外亦在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授出有限制股份，因而分別於51,167股及743,796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霍嘉治先生亦在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國際部分）獲授出涉及1,332股每股面值0.5美元滙豐控股普通股的認股權，以及在滙豐控股行政人員優先認股計劃下獲授出涉及22,5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滙豐控股普通股的認股權。霍嘉治及歐智華於每股面值0.5美元滙豐控股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總額（包括因獲有條件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有限制股份而擁有的權益）分別是481,072股及3,191,358股（佔已發行股份少於0.01%及0.03%）。

凱芝及穆棣於2008年3月3日（公布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08年5月1日起生效當日），並無擁有滙豐的股份及借貸資本權益。

凱芝、顧頌賢、杜浩誠、馮國綸、何禮泰、李德麟、穆棣及劉廷偉均為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各人收取每年65,000英鎊的董事袍金。本公司會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袍金，並與其他大型國際公司比較，而股東最近一次批准董事袍金，是在全面檢討其他主要英國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後，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此外，顧頌賢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40,000英鎊。馮國綸出任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20,000英鎊。馮先生亦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袍金450,000港元（28,816英鎊）。何禮泰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40,000英鎊。劉廷偉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20,000英鎊。委員會袍金由董事會決定。涉及應付袍金的有關董事不會參與此項決定。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待獲股東選舉連任後，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年份如下：馮國綸及劉廷偉的任期於2009年屆滿；而凱芝、顧頌賢、杜浩誠、何禮泰、李德麟及穆棣的任期於2011年屆滿。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在大會舉行地點及日期於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可供查閱。

鄭海泉及霍嘉治分別於1978年10月1日及1974年7月6日以連續合約方式獲聘用，雙方均需要給予3個月通知期以終止合約。范智廉由1995年9月29日起以連續合約方式獲聘用，如終止合約，本公司需要給予12個月通知期，范智廉則需要

給予9個月的通知期。歐智華於2005年12月8日以連續合約方式獲聘用，雙方終止合約的通知期均為12個月。根據彼等各自的僱用條款，鄭海泉、范智廉、霍嘉治及歐智華收取基本薪金，並合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及長期獎勵。鄭海泉、范智廉、霍嘉治及歐智華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7,500,000港元、700,000英鎊、4,494,384港元及600,000英鎊。釐定特別周年花紅的表現因素，在《年度回顧》第35頁以及《年報及賬目》第323至324頁有所解釋。由2008年起，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擬提供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金比率，目標是將基本薪金定於薪酬對比組合的市場中位數，而表現最佳的執行董事，其報酬總額則有機會達到最高四分一位置，以及報酬總額中將有更大部分是以股份形式支付。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將由本通告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任何營業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在大會舉行地點及日期於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可供查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9) 第5及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一般旨在讓董事可以配發不超過指定數目之股份（或於購回本身股份後出售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徵求普通股股東的同意。董事承諾，如事先未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本。
- (10) 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於2008年3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281,045,726份，佔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37%。倘本公司購回此決議案所容許之最高數目普通股，於2008年3月27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63%。
- (11) 第8及9項決議案旨在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2006年英國公司法》若干條文，以及於2008年4月6日及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其他條文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二。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本（如第8及9項決議案所建議的條文修訂），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在大會舉行地點及日期於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可供查閱。

- (12) 第10項決議案旨在修訂滙豐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則副本（如第10項決議案所建議的條文修訂）及現行規則副本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在大會舉行地點及日期於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可供查閱。
- (13) 為保安理由，大會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手提包、攝影機及錄音機均不准帶進會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
- (14) 於2008年3月3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及公布委任凱芝、霍嘉治、歐智華及穆棣為董事並自2008年5月1日起生效當日）至2008年3月27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及候任董事（自2008年5月1日起生效）

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的權益(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為實益權益)變動如下：

- (a) 霍嘉治透過行使認股權而獲得22,5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滙豐控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以及出售18,515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滙豐控股普通股；
- (b) 下列董事在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授出有限制股份，因而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於以下數目的每股面值0.5美元滙豐控股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鄭海泉	82,295
歐智華	458,708
霍嘉治	11,929

- (c)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發放有限制股份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歐智華所持被歸類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減少了294,528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其中120,755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由計劃受託人售出，以符合稅務責任規定。歐智華保留88,804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並轉讓84,969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控股普通股予其配偶。

(15)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下列主要股權的通知：

- Singularis Holdings Limited、AWAL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Maan Abdulwahed Al-Sanea於2007年4月16日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2007年4月16日間接擁有360,055,575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3.11%。
- 巴克萊集團於2007年4月17日通知滙豐控股，表示其於2007年4月16日擁有518,233,657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47%。
-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於2008年3月27日通知滙豐控股，表示其於2008年3月26日擁有543,241,591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57%。

(16) 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